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文件

川铁投〔2020〕28号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建设项目延期复工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精神，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省交通等行政部门要求和集团公司实际，现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建设项目节后推迟复工

复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具体复工时间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和轻重缓急确定。

二、切实做好复工返程人员的安排和防护工作

一是做好拟返岗人员摸排工作。劝阻湖北等重疫区人员暂不入川返岗，并摸排调查拟返岗人员假期期间的去向和接触史，以及是否经历隔离和发生过相关症状。二是提前做好农民工的返岗组织工作，鼓励采用点对点、一站式直达的返岗方式。三是采购储备足够的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及消毒等物资，对返岗人员要监测体温。

三、认真落实复工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公司要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把复工后防疫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一是要明确所有参建单位的职责，落实各自的责任制；二是执行环境消毒制度、加密消毒频次，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的清洁卫生；三是各参建单位要准备充足的体温监测设备、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质；四是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和人员密集区(工作、住宿、饮食等)卫生防疫要求，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管控，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和与外来无关人员接触；五是各参建单位要加强人员的教育。各公司要在复工前组织对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同意复工。

四、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期间应急预案

各公司要在当地政府指导下开展相关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落实出现疑似病症或确诊病例的应急预案。对出现异常症状人员及时隔离医学观察应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时处置并上报相关单位，禁止在未采取充分隔离防护情况下擅自接送疑似病症人员送医检查。

五、加强信息报送和沟通工作

各公司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包括卫生、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联系，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

复工准备情况、复工计划及疫情防控情况等。

各公司将所属项目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同意的复工准备计划于2020年2月9日前报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复工时间、复工率、复工人数、是否出现疑似病症等）应每天上报。核心子集团下属公司的建设项目由核心子集团统一汇总上报。

联系人：建设管理一部孙思，联系电话：18180773115；建设管理二部张砚戈，联系电话：15608071777。

特此通知。



抄 送：集团公司领导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

(共印50份)